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2 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

(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u>2.9.3. Furosemide 口服液劑(如 Fumide oral solution)：</u> <u>(110/7/1)</u> <u>限使用於無法吞食錠劑者使用(病歷中應註明不能使用錠劑的原因)。</u>	無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